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橋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薛吉進

　　薛林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就民國111年11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364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期限利益喪失：甲方如有延期繳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特約商、乙方及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或其他第三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得向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按自遲延繳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六約定利率收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約定利率計收違約金」之約定條款早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修法前已向金管會呈報並制定合約內容，本院事務官以不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並無理由，相對人因故不履行約定，照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9條履約保證本票簽發與授權之約定，異議人可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364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原裁定嗣於111年11月28日合法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加計6日在途期間後，異議人於111年12月2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三、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規定甚明。而88年4月21日修正前之民法第389條規定「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立法理由略謂：謹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原為買受人之利益而設，故雖當事人間訂有付價遲延，即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之特約，然非具備特定之要件，出賣人即不得行使請求支付全部價金之權利。要件為何，即須買受人遲延兩期之給付，且遲延之兩期須係連續，而其遲付之價額，須已達總價金五分之一是也。三者缺一，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價金全部。法律設此限制，蓋為保護買受人之利益，而顯分期付價買賣之效用也。嗣於88年4月21日修正，以該條文既以遲付之價額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為另一要件，故將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要件刪除。足見立法者仍有意以買受人遲付金額達全部價金5分之1為要件，保護買受人之分期利益無訛。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

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而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雖僅就債權人之聲請為形式上之審查，然法院若認其聲請違反法律規定或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者，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

四、經查，相對人前向異議人訂購光陽SA25AY，並採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然相對人未依約按時給付，經異議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原裁定以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本件相對人遲付之分期款總額自111年9月17日迄至原裁定作成時，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額之五分之一，則分期債務尚未到期為由，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等情，有結清金額表、催收費用表、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行車執照、身分證健保卡及存摺影本、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及貸款約攤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司促卷第11至17、37至39頁、本院卷第11至13頁），堪信為真實。查原裁定係以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異議人認原裁定係以不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實有誤解，先予敘明。又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因故不履行約定，按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9條及10條，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齊，然相對人自110年9月17日起至原裁定做成日111年11月21日止，遲付分期款項僅22,005元，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35,208元(計算式：176,040×1/5＝35,208)，依前開說明，民法第389條既為保護買受人利益，自應認屬強制規定，無從以前揭約定書第10條即謂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已全部到期，則異議人至多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至前揭約定書第9條係履約保證本票簽發與授權之約定，惟本件異議人係依分

期付款賣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非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亦與上開相對人因故不履行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之問題無涉，併此敘明。從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郭力瑋